

## 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在青海启动

本报西宁7月19日电 记者赵展熙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举办的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今天在青海省西宁市启动。今年宣传活动的主题是“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在当天举行的启动会上介绍，今年的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走进大美青海，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生态环境法典宣传贯彻实施，以良法善治促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把宣传青海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就的经验，同宣传新时代党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结合起来，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共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部署推进“云鹰”专项行动 集中打击依托网络平台非法贩卖文物等犯罪

本报讯 记者张晨 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近日在京召开会议，部署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深入推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云鹰”专项行动。自5月15日开展“云鹰”专项行动以来，公安机关与文物部门共立案侦办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损毁等各类文物犯罪案件17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90余名，追缴涉案文物2700余件，其中珍贵文物230余件。

会议要求，各级文物部门要始终将文物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会同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全面加强安防工作，筑牢文物安全防线。要梳理历年文物被盗、丢失案件线索，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办，查明文物去向；发挥“12359”文物违法举报电话和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核查文物犯罪线索。要强化联动配合，优化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完善文物专家随警作战模式；主动对接人民检察院，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

## “必须持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上接第一版 向世界注入源源不断的勇气、智慧和力量。

中华民族历来讲求“天下一家”，主张民胞物与、协和万邦、天下大同，憧憬“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美好世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植根于中华文化的深厚底蕴，契合于人类文明的共通内核，源源不断释放出跨越国家、文明界限的文化吸引力和思想感召力。

自2013年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就这一重大理念进行深入阐述：2015年9月，阐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总路径和总布局；2017年1月，提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的总目标；2023年12月，进一步系统阐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科学体系的“四梁八柱”……

扶大象，天下住。

如今，已有30多个国家和110多个地区同中国达成共建命运共同体共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连续9年写入联大决议，多次写入多边文件，发展成为思想宏阔、架构完备的科学体系，成为引领时代前进的光辉旗帜。

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走出一条国与国交往新路。

“志同道合是伙伴，求同存异也是伙伴”。

不同于封闭排他，你输我赢的零和思维，中国共产党人倡导以开放包容打破隔阂壁垒，以互利共赢超越零和博弈，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

相互尊重是前提。

今年5月26日晚，北京人民大会堂，习近平总书记为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举行“友谊勋章”颁授仪式。武契奇总统情不自禁眼含热泪：“中国始终尊重小国，在困难时刻总是同塞尔维亚人民站在一起……”

开年以来，中国迎来引人注目、“访华潮”，不论国家大小、超越文明差异，中国对外交往展现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同各国加强交往、推进合作的大国风范。

胸怀天下者，朋友遍天下。维护大国关系稳定，与周边国家携手同行，同全球南方国家共谋振兴……今天的中国，已同183个国家建交，同各国和地区组织的伙伴关系数量增加到153对，朋友圈越来越大。

公平正是准则。

“历史昭示我们，人类命运休戚与共，霸权主义只会带来战乱和灾难，公平正义才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的论断振聋发聩。

从投身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到支持亚非拉国家民族解放运动，从为发展中国家仗义执言到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始终站在公平正义一边。

毫不动摇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国家间分歧和争端，加快提升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等领域对话合作，反对“脱钩断链”“小院高墙”……大变局下，中国不懈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合作共赢是目标。

5月1日零时，24吨南非鲜苹果在深圳湾口岸顺利入关。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宣布5月1

启动会上，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工作在青海生态环保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分别结合工作实际介绍了青海省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等方面情况。

据了解，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从1993年开始举办，已走过30多个年头，是我国生态环保法治宣传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和社会关注度的重要品牌。此次宣传活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中央主要新闻媒体、部分都市类媒体和青海本地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启动会后，采访团将前往西宁市、海南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展开实地采访。

## 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部署推进“云鹰”专项行动 集中打击依托网络平台非法贩卖文物等犯罪

法双向衔接。要筑牢安全基础，坚持整体防控，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建设，提升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会议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专项重点打击盗掘盗窃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盗掘国有馆藏文物等犯罪，集中打击以“探宝”为名盗挖地下文物，依托网络平台非法贩卖文物，以拍卖等非法渠道为掩护倒卖文物、走私文物，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故意损毁文物等犯罪。要快破现案，深挖扩线，全力追缴被盗文物，彻底摧毁犯罪链条。要多破隐案，加强部门协作，开展行刑衔接，增强主动发现，主动打击的意识和能力。要全面梳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馆藏文物、盗窃石窟寺石刻、倒卖文物等积案，开展破案攻坚，要守牢安全底线，将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报文物部门，整合群防群治力量，组织安全巡查，开展普法宣传。

## “必须持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日起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后全国首票进口货物。

“中国开放的大门将越开越大，将通过高质量发展为世界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新动能，开展行刑衔接，增强主动发现，主动打击的意识和能力。要全面梳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馆藏文物、盗窃石窟寺石刻、倒卖文物等积案，开展破案攻坚，要守牢安全底线，将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报文物部门，整合群防群治力量，组织安全巡查，开展普法宣传。

推进14个全球倡议走深走实，为应对全球性挑战贡献中国方案。

2021年以来，面对世界愈发变乱交织的现实，习近平总书记相继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践走深走实搭建起系统完备的行动框架。

全球发展倡议，旨在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

全球安全倡议，旨在消弭国际冲突根源，完善全球安全治理，推动国际社会携手为动荡变化的时代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确定性，实现世界持久和平与发展；

全球文明倡议，旨在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促进各种文明包容互鉴；

全球治理倡议，旨在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

7月16日晚，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协定签署仪式在上海举行，29个创始成员国代表在热烈持久的掌声中宣读誓词，世界见证中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四大全球倡议的又一生动实践。

“各国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让人工智能成为促进共同繁荣、维护共同安全的一个重要动力源，携手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7月17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就各方一道把握和应对人工智能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携手共创人类社会更加美好的未来提出中国主张，阐释中国方案。

“中国领导人提出的一系列倡议明确回应现实问题，与联合国关切议题完美契合”“中国共产党拥有胸怀全人类的视野与格局”……国际社会由衷敬佩：中国共产党深切关注人类前途命运，中国始终是世界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应时代之势，循人间正道。

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始终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中国共产党人高举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一道，共同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提高基层治理效能

全国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事务室

## 新法速递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是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了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是宪法关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的立法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是1987年制定的，199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出台，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是1989年制定的，这两部法律施行以来，对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发展基层民主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对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作出决策部署，取得重大成就，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总结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实践经验，对两部法律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于2010年作过全面修改，所以这次采用修改决定的方式，进行部分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出台时间较久，只在2018年作过个别修改，所以这次采用修订方式，进行全面修改。两部法律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坚持党对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明确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明确中央和地方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的职责；三是规定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四是明确村（社区）党组织可以推荐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五是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中增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六是规定需由村（居）民会议或者村

（居）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村（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把党的领导贯穿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的理念和原则。一是增加规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二是在“村民委员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增加“民主协商”，并在村民自治的各个环节中落实落细“五个民主”的具体要求；三是增加“居民委员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规定，完善民主选举程序、会议制度，规定居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等。通过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完善村（居）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一是将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从原来“一百户至七百户”提高到“一千户至三千户”，并允许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范围内设立。二是在组成方面，增加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制度，防止发生利益冲突；根据基层治理的需要，增加村（居）民委员会的下设委员会，增设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三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完善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任务：在自治事项方面，增加规定支持和引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家庭和睦，关心关爱老年人、（留守）儿童、残疾人 and 困难村（居）民；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和服务等。在协助政府工作方面，聚焦夯实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基层基础，对事关基层安全的重要事项作了列举，以提升基层安全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加规定组织村（居）民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处理信访事项和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针对城市物业纠纷多的现实问题，增加了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以及协助调解物业纠纷的职责。

四、完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文件精神，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完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制度。一是健全选举委员会。在村选举委员会中增设副主任，并增加回避制度；设立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

规定其组成、产生和回避制度。二是扩大选民范围，根据实践需要，将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非户籍人员，纳入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范围；将居民委员会选举的选民从本社区户籍居民扩大至非户籍常住居民，以及非户籍但在本社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经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的社区工作者，便利非户籍人员参与常住地基层群众自治，缓解基层治理人才不足的问题。三是完善候选人条件。明确“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宗教或者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四类人员不得作为候选人。四是规定居民委员会三种选举方式，即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选举、每户派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五是规范委托投票，为方便选举期间外出选民行使投票权，同时防止强迫委托、非法集中选票，规定可以书面委托投票，每一选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六是增加村民委员会辞职的规定，增加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补选及对破坏选举的处理的规定。

五、完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制度。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增加民主协商的规定，完善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民主决策程序等，增强制度实效，保障村（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一是规范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召开，降低提议召开居民会议的法定人数要求，增加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规定居民代表会议每半年、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二是完善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职能。增加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范围，包括涉及村居规划、建设等乡村建设重要事项，本村重点帮扶人员、帮扶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明确居民会议有权制定或者修改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审议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开展民主评议，讨论决定其他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可以将上述事项授权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居民代表会议和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居民代表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三是充实完善对村（居）民小组的规定。规定村（居）民小组在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下开展活动；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本村、民小组的重要事项；完善居民代表的产生、

任期及要求。四是增加民主协商规定。明确协商事项、主体、形式和程序，要求村（居）民委员会及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落实协商确定的事项，需要提交会议的，要召集会议讨论决定。构建了协商、落实、监督的完整链条，确保群众的诉求表达更加顺畅有效。

六、完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一是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建立居务公开制度。增加村务公开的事项，明确居务公开事项，对违反居务公开规定的处理，设立村（居）务公开栏，可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村（居）务公开，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方便村（居）民了解情况、进行监督。二是完善民主监督制度。设立居务监督委员会，实行民主评议；将村（居）务监督机构依法履职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衔接起来，规定村（居）务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有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向政府和监察机关反映；增加对居民委员会主任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对居民自治过程中居民合法权益受侵害的司法和行政救济措施，加强对居民权益的保障。

七、健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保障。从经费、减负、设施、培训等方面对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一是经费保障。明确村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基本报酬标准由政府规定并给予适当补助；增加规定“村集体经济收入应当适当用于村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村民委员会运转保障以及误工人员补贴”，使集体经济发展比较好、有条件的村能够为村民委员会工作形成稳定的基础保障；明确居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报酬及其标准由政府规定并拨付。二是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规定政府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所需经费。三是明确政府从规划、设施、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为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保障。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改和颁布施行，对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障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 自然资源部部署全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排查

上接第一版

四是加强三峡库区风险隐患排查。配合水利部门加强对影响三峡工程运行安全和航运安全的危岩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以及移民安置区高切坡、库岸坍塌和岩体劣化等重要部位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加强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及时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等综合防治措施，排险避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自然资源部要求，对已查清的隐患点和划定的风险区，要责任到人、任务到人、管控制到人，强化“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对群众报灾、巡查排查等发现的变形迹象和灾情险情前兆信息，要责成有关单位及时派出人员进行核查，并针对性落实防范管控措施。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针对前期降雨量大、地下水丰富、湿度变化大、旱涝急转，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的地质灾害风险区要加强防范手段，及时研判地质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加强对自动化监测设备异常数据分析 and 趋势研判，及时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相关部门、单位和受威胁群众提前做好防范，主动防灾避险。一旦出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在认不清、看不透、吃不准的情况下，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好临灾预警“叫醒”“叫应”机制，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对于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落实帮扶措施，切实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不落一户一人。

中心工作人员安抚双方情绪后，详细询问纠纷起因、争议焦点及双方诉求，通过平台完成线上登记受理，并同步标注纠纷类型、紧急程度。随后，案件被系统交办至镇司法所，同时启动“综治牵头、司法主导、村级配合”联动调解模式。

司法所第一时间联系确定调解时间，同时安排专职调解员深入争议地块，联合网格员、村干部实地勘察，核查相关凭证，全面摸清纠纷始末，针对性开展释法明理与矛盾疏导工作。

经过细致专业的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随后，工作人员将调解结果等相关材料全部上传平台，完成案件全流程闭环办结，同时网格员定期跟进回访，全程监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纠纷反弹。

至此，矛盾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数字赋能无止境，实战护航不停步，乌兰察布市将持续深化平台实战化运用，拓展应用场景，深挖数据价值，全面构建‘综治中心负责程序推进、入驻部门负责实质解决’工作格局，用数字动能守护万家平安，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乌兰察布、法治乌兰察布注入磅礴力量。”乌兰察布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7月17日晚，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在王龙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民警与参与活动的孩子们进行互动问答。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上接第一版 实现了无缝衔接，有效缓解了诉讼案件激增与司法资源有限的矛盾。

如今的乌兰察布市以平台为核心，搭建起一个由1个市级、11个旗县级、105个乡镇级综治中心及1510个村级综治工作站、8707个基础网格构成的数字化支撑体系。

为打破部门壁垒，实现信息共享，该市全域贯通市、县、乡三级政务外网，平台录入实有人口1542万人、建筑物14万余项，重点场所1万余项，为信息流转、事件处置、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动脉”。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依托内蒙古综治和网格化信息系统汇总的各类数据，乌兰察布市综治中心每季度编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分析报告，从总量趋势、类型结构、风险等级、重点人群等维度展现矛盾纠纷“全景画像”，从治理效率、治理效果、治理力量等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为统筹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提供了决策参考。

## 常态巡查织密“防控网”

夕阳西下，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社区网格员李淑芳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实地巡查

至文卫二期小区时，发现旗第二小学放学时，许多接送孩子的家长将私家车开入小区随意停放，导致小区内道路严重拥堵。

“乱停乱放，不仅影响小区居民正常出行，更直接占用消防通道，一旦有突发情况，后果非常严重。”李淑芳随即拿出手机拍照，并上传至平台，详细标明相关信息，启动隐患处置闭环流程。

旗综治中心接报后快速响应，立即统筹协调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学校等现场协商，最终商定解决方案：在小区北侧增设专用大门，安排专人实行固定时段值守管理，严格规范外来车辆进入小区。

随后，在各部门协同推进，网格员跟进落实下，小区北大门完成安装，专人值守制度同步落地执行。

如今的文卫二期小区，车辆行驶井然有序，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居住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为推动网格员沉下身子，扎根网格，乌兰察布市以平台为驱动，推行巡查走访实战化，累计开展巡查走访389万余次，其中，网格员自主走访151万余次，任务走访237万余次，涵盖人口、房屋、场所等全维度巡查。

“网格员实地巡查+平台线上上报+部门联动处置+全程闭环督办”，实现了基层安全隐患“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早解决”，将平安建设触角延伸至千家万户，让网格员真正成为隐患排查的“前哨员”、群众平安的“守门人”。

## 矛盾化解跑出“加速度”

如何高效化解排查出的矛盾，真正实现解“法结”、“心结”？

乌兰察布市给出的答案是构建“一站式受理、全链条分流、规范化调处、常态化督办”的线上闭环机制。

依托数字化平台，乌兰察布市整合信访、调解等力量，将线上线下受理的矛盾纠纷及时汇总甄别研判，按照“受理—分流—调解—协议—确认—反馈”流程，简单事项当日办结，复杂问题限时闭环处置，同时以督办单、提醒函等跟踪催进，跑出了矛盾化解“加速度”。

据了解，截至目前，平台已累计录入矛盾纠纷15063件，办结14561件，办结率96.73%。

凉城县麦胡图镇三胜村村民赵某甲与赵某乙因宅基地、承包土地经营权权属等多次产生争执，矛盾逐步激化，遂前往镇综治中心寻求解决。